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5-014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建设机加区域空调房工程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建设机加区域空调房工程的关联交易议案》，批准公司子公司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选定四川齐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齐宏”）为2#厂房机加区域空调房工程建设单位，中标价为含税包干价385.80万元。

2、鉴于四川齐宏属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25年3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批准了该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作出一致同意的决议。

4、本次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因此，本次交易需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齐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327030033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金矿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3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5号西部食品商贸城12幢4层1、2、3、4号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安装及维护，机电安装；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输变电工程、矿山工程、隧道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四川长江生态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持股88%，王一岚持股12%。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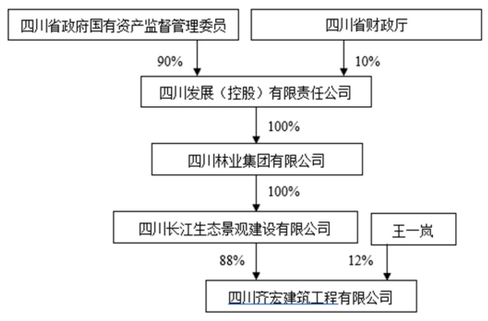

2、主要业务情况

四川齐宏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相关资质及经验，工程及管理人员资质齐全、经验丰富，曾参与的项目有四川沁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施工总承包、屏山凤凰谷别院项目、四川格林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一期）施工等。

四川齐宏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82.28万元，利润总额17.43万元；202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3,361.19万元，净资产191.43万元。

3、四川齐宏属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四川齐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加德纳拟建设2#厂房机加区域空调房工程，该工程基于满足MAG1、MAG3.EX等设备的工装及零件生产条件要求，优化现场员工的工作条件、集中管理相关刀具工装等原因。同时，为保障本项目施工安全性以及造价公允性，加德纳前期分别聘请了专业评估单位以及专业造价单位针对本项目出具了工程安全性评估报告以及详尽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应指导价。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加德纳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了本项目公开比选公告，经现场比选程序，综合两轮报价、服务方案、质量管控措施、现场问答等，选定四川齐宏作为本项目拟中选建设单位，中标价为含税包干价385.80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1、发包方（甲方）：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承包方（乙方）：四川齐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及内容

加德纳2#厂房机加区域空调房工程，该工程是为满足MAG1、MAG3.EX等设备的工装及零件生产条件要求，优化现场员工的工作条件等。

（三）工程交付

1、工程交付周期：合同签订且甲方支付预付款后35天内完成施工交付。

2、验收周期：工程施工完成且工程无质量及安全风险后20日内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之内。

（四）付款条款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3,858,000.00元（含9%税的包干价）。

1、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1,157,400.00元）无息支付给乙方。

2、工程中全部空调管道及内机运输至工程地点，经甲方确认数量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进度款（1,157,400.00元）给乙方。

3、工程全部竣工且验收周期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验收款（1,350,300.00元）无息支付给乙方。

4、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一年且无任何质量缺陷后，10日内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质保金（115,740.00元）给乙方；在质保期满2年无任何质量缺陷后，10日内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质保金（57,870.00元）给乙方；在质保期满3年无任何质量缺陷后，10日内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5%质保金（19,290.00元）给乙方。

5、每次付款前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真实、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合同还对工程技术要求及最终验收、质保及售后服务、检验、违约责任、保密、合同转让、分包、违约解除、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加德纳航空（成都）有限公司为满足MAG1、MAG3.EX等设备的工装及零件生产条件要求，优化现场员工的工作条件等需要而建设。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7,021.82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主要是对以前已审批的关联借款的提取履行）。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如下意见：该工程项目是为了满足生产设备的工装及零件生产条件要求，优化现场员工的工作条件等需要，并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该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5-01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3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辉然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子公司建设机加区域空调房工程的关联交易议案

批准公司子公司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选定四川齐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2#厂房机加区域空调房工程建设单位，中标价为含税包干价385.80万元。

关联董事熊辉然先生、王虎先生、刘竹萌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子公司建设机加区域空调房工程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董事柴有国先生、孙力先生对此事项回避表决。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昊华能源拟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控股子公司京能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三年，与其进行金融合作，接受其提供的服务：包括存款、贷款、资金结算与收付；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其他京能财务经营范围内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京能财务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嘉凯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商务中心区国际大厦23层01/02/03号

经营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经营资质：京能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

截至2023年年末，京能财务资产总额4,674,905.35万元，负债总额3,952,960.42万元，所有者权益721,944.93万元，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3,945,586.90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2,614,627.46万元，营业总收入95,892.09万元，净利润55,174.20万元。

截至2024年9月末，京能财务资产总额4,529,421.93万元，负债总额3,805,556.90万元，所有者权益723,865.03万元，吸收存款3,790,010.44万元，发放贷款和垫款2,672,804.04万元，营业收入58,768.28万元，净利润44,941.36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财务为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能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京能财务为公司办理存款业务。

2. 京能财务应公司的要求为公司办理贷款业务。

3. 京能财务按照公司需要及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供资金结算与收付服务。

4. 公司需要以下金融服务时，可交由京能财务办理：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其他京能财务经营范围内业务。

5. 特别约定事项：

就存款服务而言，公司在京能财务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京能财务上一年末吸收存款余额的30%。

就贷款服务而言，公司在京能财务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京能财务上一年末贷款余额的30%。

6. 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

1. 公司将闲置的流动资金等存入公司在京能财务开立的账户，公司在京能财务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通常、公允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 公司从京能财务获得的贷款，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根据信用评级，综合考虑期限、产业政策、业务类别等因素，在同等条件下进行定价。

3. 公司从京能财务获得其他金融服务时，京能财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五、此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京能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开展业务，《金融服务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公司借助京能集团强大的股东实力和京能财务雄厚的金融财务实力，为公司拓展融资渠道、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为稳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供可靠的金融财务支持。公司认为，与京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3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经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可为公司拓展融资渠道，在项目建设、经营周转等方面提供可靠的金融财务支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三年。关联方董事柴有国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本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因有其他公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公司董事张明川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14时30分，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含授权董事）。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因有其他公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公司董事张明川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张保连先生、栾华先生、宋刚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总法律顾问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董永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公司“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2. 关于公司“十四五”规划部分内容修订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投资金额21,000万元，用于红庆梁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此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修订公司《固定资产类项目投资计划和统计管理办法》等两项制度的议案

4.01 修订《固定资产类项目投资计划和统计管理办法》

经分项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项。

4.02 修订《煤矿项目并购管理办法》

经分项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项。

此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5. 关于制定公司《境内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四项制度的议案

5.01 制定《境内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经分项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项。

5.02 制定《固定资产类项目概算管理办法》

经分项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项。

5.03 制定《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经分项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项。

5.04 制定《境外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经分项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项。

此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6.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废止公司《投资论证和决策管理办法》等两项制度的议案

7.01 废止《投资论证和决策管理办法》

经分项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项。

此项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7.02 废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经分项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项。

此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法律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实施办法》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法律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9. 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2026年任期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薛令光先生、张明川先生回避表决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 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2021-2023任期综合业绩考核结果和分配系数核定的议案

10.01 公司经理层2023年度任期综合业绩考核结果和分配系数

公司董事薛令光先生、张明川先生、柴有国先生回避表决此项。

经分项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项。

10.02 公司经理层2021-2023任期综合业绩考核结果和分配系数

公司董事董永站先生、薛令光先生、张明川先生、柴有国先生回避表决此项。

经分项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项。

此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发放的议案

11.01 公司董事2024年薪酬发放事项

公司董事董永站先生、薛令光先生、郝红霞女士、张明川先生、柴有国先生回避表决此项。

经分项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项。

11.0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发放事项

公司董事薛令光先生、张明川先生、柴有国先生回避表决此项。

经分项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项。

此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薪酬发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职工工资总额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职工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 关于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关联方董事柴有国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三年。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近期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01 公司名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监事秦磊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监事谷中和出席本次监事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3月11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16: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含授权监事），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监事秦磊先生因其他公务无法参加会议，授权监事谷中和先生代为参会并进行表决。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谷中和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4年昊华能源职工监事收入情况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5-008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临埠街1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420,2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6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云舫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薇薇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322,135	99.9330	53,800	0.0367	44,300	0.03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822,135	98.3429	53,800	0.9087	44,300	0.74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泽之、李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5-002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5日至3月31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tgyir@crhi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1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届时将参加本次说明会。

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1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5日至3月31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tgyir@crhi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浩

电话：010-83777888

邮箱：ztgyir@crhi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5-011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3月20日、3月21日、3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0日、3月21日、3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2025年3月20日、3月21日、3月24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37.55%、32.98%、20.66%，换手率较前期有所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24.55万元，同比下降6.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44.79万元，同比下降11.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3月20日、3月21日、3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0日、3月21日、3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2025年3月20日、3月21日、3月24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37.55%、32.98%、20.66%，换手率较前期有所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24.55万元，同比下降6.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44.79万元，同比下降11.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1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体酮注射液获得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0728），黄体酮注射液获批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黄体酮注射液（II）

英文名/拉丁名：Progesterone Injection（II）

剂型：注射剂

规格：1.112ml:25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生产企业：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362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黄体酮注射液于2023年4月递交上市申请，受理号为：CYHS2301111。黄体酮注射液的适应症为用于辅助生殖技术（ART）中黄体酮的补充治疗。通过羟丙基倍他环糊精包合技术，将黄体酮制备成水溶性的注射液，可肌肉注射，也可进行皮下注射，不仅规避了传统油性制剂引发的肌肉组织不良反应，还凭借水溶特性加速药物吸收。此外，患者在接受指导后可自行皮下注射，在提升便捷性的同时，降低了附加成本，有效提升了患者的接受度和依从性。

截至本公告日，黄体酮注射液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880.51万元。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日，黄体酮注射液（水针）仅有2家（含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获批上市。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黄体酮药物2024年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14.10亿元，其中注射液2024年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1.57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产品的经营情况因受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1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3月21日、3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经营业绩风险提示：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78,000万元至-65,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7,948万元至-64,948万元，2024年年度经营业绩为预亏状态。

●相关媒体报道、市场传闻说明及风险提示：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存在关于参股子公司迪洛斯人工智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洛斯”）的相关报道。公司仅参股迪洛斯10%股权，公司对迪洛斯不构成控股关系，且公司与其暂无实质业务合作。此外，迪洛斯成立于2025年1月，目前尚处于初创阶段，其未来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3月21日、3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存在关于参股子公司迪洛斯人工智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的相关报道。公司仅参股迪洛斯10%股权，公司对迪洛斯不构成控股关系，且公司与其暂无实质业务合作。此外，迪洛斯成立于2025年1月，目前尚处于初创阶段，其未来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